

健行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措施

110年10月21日公告

110年11月10日修訂

111年02月17日修訂

111年03月01日修訂

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依據110年11月1日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以下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措施，以確保師生健康。

一、教學、授課方式及實習課程

本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宜採線上授課。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二)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三) 實習課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或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四) 社團及表演活動排練
 1.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記：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五) 上述採實體授課規定如有異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為主。

二、體育課程

(一) 任課教師加強宣導注重個人衛生習慣，提醒學生上課前後務必做好手部清潔工作。

(二) 教師在活動內容安排以個人活動為主，保持社交距離減少同學之間的身體接觸。

(三) 疫情流行期間上課不開空調，開窗保持空氣流通。

(四) 韻律、瑜珈課請學生自備墊子。

(五)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六)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七) 體育設施消毒：

1. 重量訓練室及體適能教室器械，週一至週五每日中午及夜間全面消毒擦拭進出教室務必用酒精消毒手部。

2. 上課班級配置消毒瓶，上課器材輪替前清消。

3. 課後球具回器材室由工讀生全面清消擦拭。

(八) 運動場館依部訂防疫指引最佳容留人數：

1. 室外上限約540人。

2. 室內體育館二樓約250人、韻律教室約45人、重訓室約45人、體適能教室約28人。

(九) 必要時室內場館僅供上課、代表隊訓練、教職員工社團及核准辦理之活動(社團)，課餘時間不開放個人使用，有運動需求者

請至室外運動場。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並依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佈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

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四、招生考試

招生管道評量方式分為2大類：

(一) 為因應防疫部分，書面資料以通訊郵寄或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減少學生外出來校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計有以下招生管道：

1. 高中生申請入學
2. 技優甄審入學
3.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4. 單獨招生入學
5. 身障生入學
6. 繁星計畫入學
7. 產學攜手計畫入學
8. 二技申請入學
9. 新住民子女單獨招生
10. 轉學考入學

(二) 面試或口試部分可採線上視訊面試加全程錄影或現場面試，如採現場面試方面，須採用教室通風良好、人與人之距離 1.5 公尺以上、單人面試後教室消毒，個人防疫與面試委員防疫須健全，以確保每個人員的健康。面試或口試方式，計有以下招生管道：

1. 碩士班甄試入學
2. 碩士班考試入學
3.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4. 產學訓計畫入學
5. 推薦甄選入學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實聯制、全程戴口罩、於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量測。並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口，如校園大門、停車場、圖書館、宿舍等。
- (二) 落實「不上班、不上課」有以下症狀請勿入校，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本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衛保組提供快篩試劑給疑似個案及相關接觸人員。
- (五) 針對本校消毒及清潔人員學務處衛保組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收集「每日健康通報」並留存備查。
- (六) 學務處衛保組提供本校防疫物資：75%酒精、酒精乾洗手機、漂白水、額溫槍、口罩(臨時備用)、手套、隔離衣裝備..等。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總務處中央空調通風方式

(1) 總務處依課表開放中央空調，請授課教師將教室門開啟，並將教室對角處開啟一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以保持室內通風。

(2) 辦公室、研究室或室內環境，請第一位進入者，將門打開保持室內通風，若不開門至少開啟一扇窗，窗戶開啟15公分。

2. 無空調或不使用空調之教室，若有需求請授課老師向總務處營繕組申請立扇並擺放適當位置。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總務處事務組於開學前完成公共空間及教室之環境清潔與消毒管理。

2. 總務處營繕組針對教室及公共空間之空調主機濾網視需求定期委請廠商清洗與消毒。
3. 總務處事務組安排清潔人員針對教室、廁所等公共設施之經常接觸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一天至少2次。
4. 專業教室及辦公環境之管理單位應對經常接觸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腦、鍵盤、電話、對講機等區域）每天使用前後進行清潔消毒。
5. 總務處事務組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於每學期進行教育訓練，並向衛保組回報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本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依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佈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八、校園餐飲

-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二）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一）防疫措施：

1. 宿舍消毒：

- (1) 宿舍於同學入住前，進行各公共區域消毒(交誼廳、祈禱室、健身中心、茶水間及洗衣間)。
- (2) 寢室內：宿舍大廳準備稀釋漂白水，入住當天由同學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由內而外，由上而下。
- (3) 每週由總務處進行環境消毒，每日由宿舍輔導員針對宿舍公共空間(早、晚班值班人員)清潔與消毒，寢室內由同學自行清潔及消毒。宿舍櫃台每日備妥酒精及相關消毒水(漂白水)供同學領取。
- (4) 每日至衛保組領取消毒作業之消毒水及酒精，針對公共空間、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按鈕等進行清消。
- (5) 宿舍出入口處備有酒精，供進出者使用，並張貼告示，請同學佩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2. 宿舍安全維護與門禁管制：

- (1) 住宿生於入住前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的填寫，敘明包括是否出現感染症狀、旅遊史、接觸史，以及是否群聚等狀況，並於入住當日繳交，未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驗證者，一律不得進入宿舍。
- (2) 每日門禁管制及體溫測量：進入宿舍，統一於警衛室量測體溫，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立即請同學就醫，並以手機掃描QR碼回報衛保組，以利衛保組管制掌握(成功工商學生即回報董教官)。
- (3) 承上，若經醫生診斷為流感或其他呼吸道感染者，請同學請假返家休養或配合宿舍安排至隔離寢室實施隔離，直至醫生診斷康復為止。
- (4) 防疫期間非住宿人員依律禁止進入，且暫停所有會客。
- (5) 其他非本校人員如有住宿需求，須經簽奉核准；並完成健康調查表及快篩為陰性後始可入住。
- (6) 境外生入境後，須「居家檢疫」10天後，自主健康管理7

天，經PCR篩檢為陰性後，始可入住。住宿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立即就醫。若診斷為流感或其他呼吸道感染者，需進住隔離寢實施隔離，直至醫生診斷康復為止。(相關民生問題由國合處協助安排處理；成功工商學生由成功工商協助處理)

3. 衛教宣導及專人關懷

- (1) 宿舍於每週一晚上透過廣播系統宣導相關衛教資訊(「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醫用口罩，並儘速就醫)；並於宿舍大廳公布欄、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宣導防疫措施。
- (2) 樓長每晚於點名時，關懷住宿同學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輔導員。

4. 工作人員及幹部健康管理及訓練：

- (1) 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工作時一律佩戴口罩及手套。
- (2) 宿舍輔導員防疫期間皆須參與衛保組相關衛教課程，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數位學習課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8rZJtd4HgGx65T43EgQiAg>)

(二) 宿舍發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1.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1)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 (2) 境外生(未校外賃居、無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2. 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要入住校內宿舍：
 - (1) 學校將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含獨立衛浴設備)。
 - (2) 個人於每次使用衛浴設備完畢後應落實清潔與消毒，以維護居住環境清潔。(本點111.03.07起適用)

3.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1) 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 (2) 境外生(校外賃居、無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以1人1間房間為原則，進行「居家檢疫」，並要求維持環境衛生。
(相關民生問題由國合處協助，成功工商學生請成功工商協助)

4. 宿舍全區域消毒：

- (1) 將宿舍學生淨空。
- (2) 請總務處針對宿舍內所有樓層中每一間寢室、走廊、樓梯與梯間、大廳、公共區域、浴廁、茶水間與洗手台、電梯等地方進行消毒作業。
- (3) 消毒作業完畢四小時內人員請勿滯留，保持淨空狀態，並讓消毒氣味消散。
- (4) 四小時後始得開放宿舍，進行隔離使用。

5. 安排入住：

宿舍消毒後區分「隔離宿舍」(女生棟)及「安居宿舍」(男生棟)，與個案接觸者入住「隔離宿舍」；未接觸者入住「安居宿舍」，男生安排5-8樓，女生安排1-4樓。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本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本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本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

到校上課上班，本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另針對配合家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本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課務組]（本點111.03.07起適用）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由學校專人確認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覆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境外生：國合處；港生：軍訓室；本國生：衛保組]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 (1) 本校於防疫專區設置健康通報系統「非居家檢疫/隔離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 (2)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3)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以便執行校內相關接觸人員隔離、校園環境消毒並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 (4)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本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衛保組]於疑似病例送醫[校安中心]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教育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本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課務組]，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 當本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本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本校後次日起10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本校後次日起10日止。

4. 本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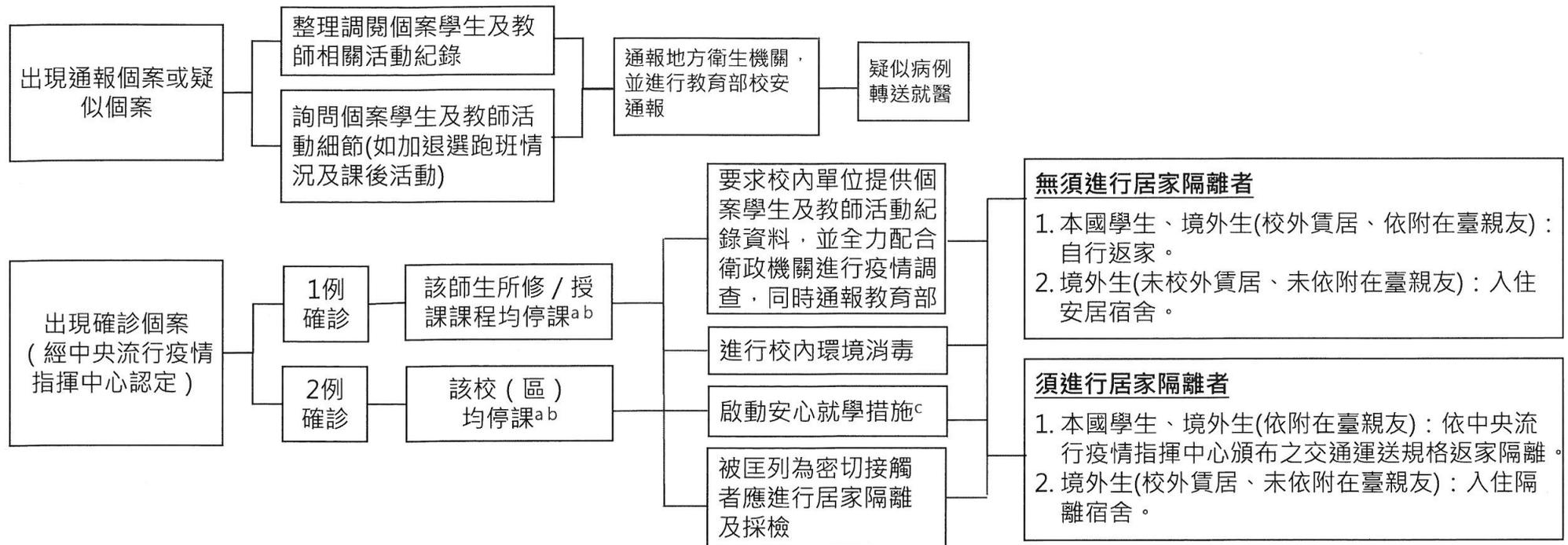
十四、停課標準

- (一) 本校出現確診個案時，將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三)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四)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本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教育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管理指引，教育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110年9月1日

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

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